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政发〔2022〕16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（试行）》业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2022年12月28日

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,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,推动我校平安校园建设,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函[2019]36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、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、危险废弃物储存站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应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,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的具体要求,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,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。

第四条 学校与学院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,清单内容包括单位、房间、类别、数量、责任人等信息;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,要有显著的警示标识;针对重要危险源,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应逐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,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和形式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;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;安全

教育培训和宣传的计划与实施情况；通风系统和应急设施的安
装与使用状况；环境安全、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
特种设备安全、个人防护等情况；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室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检查与学院、实验室自检
自查相结合、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
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其主要形式为：校级检查、院级检查、
实验室自查和专项检查等。

校级检查：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
状况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每年不少于4次，或根据上级
有关要求另行增加。

院级检查：由各学院参照校级检查形式、兼顾学科特点自
行组织；每月不少于1次。

实验室自查：由各实验室根据开展实验的具体内容、项目
自行组织。

专项检查：针对重要危险源，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的具体
要求进行相应频次的检查；根据主管单位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
的各类专项检查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要求与隐患整改

第七条 各单位在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，安全检查人员要
佩戴标识、配备照相器具；进入涉及危化品、生物、辐射等实
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；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计
量剂；配备必要的测量、计量用具。

第八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，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检查、整改和复查要形成闭环管理，由检查单位负责形成书面材料存档。

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，对检查结果和重大安全隐患，以网上公告、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通报，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。学院和实验室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，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办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十条 存在重大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，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运行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评价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于每年 12 月对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价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重点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进行检查，不积极整改隐患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，并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吴凤林